

山艺院字〔2020〕67号

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山东艺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办法》《山东艺术学院优秀贫困生助学金评选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艺术学院

2020年9月4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鼓励学生在校期间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和《关于调整我校学生“三项专用基金”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山艺院字〔2020〕6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奖学金的类型、标准与比例

第三条 山东艺术学院奖学金分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单项奖；

第四条 一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6%，学生每人每学年3600元；

第五条 二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12%，学生每人每学年2400元；

第六条 三等奖学金占学生总数的18%，学生每人每学年1400元。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参加奖学金评选的学生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

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维护安定团结，遵守法律和
学校纪律，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2. 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取得优良的学习成绩；
3. 坚持体育锻炼，身体健康，搞好教室和公寓卫生，具
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4. 关心集体，团结同学，热爱劳动，爱护公共财物。

第八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奖学金的评选。

1. 不能在政治上、思想上和行动上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者；
2. 违犯校规校纪或国家法律，受到警告及以上处分者，
从处分发文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参评学校奖学金；
3. 期末考试、考查成绩有不及格者；
4. 本学年因欠缴学费、住宿费等原因未完成学籍注册者；
5. 对评奖无理取闹者。

第九条 凡因隐瞒严重错误或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
而骗取奖学金者，一经发现，立即撤销其奖学金荣誉称号，
追回奖学金，并给予严肃处理。

第四章 奖学金评定办法

第十条 为了使学生有更多获得奖学金的机会，充分发
挥奖学金的激励作用，奖学金每学期评定一次，时间为每学
期开学后第一周至第四周。

第十一条 评定依据是上一学期的综合测评成绩。

第十二条 评定步骤：在学生综合测评的基础上，评选确定获奖学金学生名单，在本二级学院范围内公示后，由各二级学院党总支推荐，报学生处审核。学生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发文进行表彰。

第五章 单项奖学金的分类、标准、评定办法

第十三条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道德风尚、社会实践、创新创业、体育运动、宿舍卫生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具体分为以下几类：

1. 德育成绩 90 分以上，或有突出事迹，受到表扬、嘉奖的；

2.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并在社会实践活动中表现突出，被评为省级先进个人或在学校组织的各项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贡献者；

3. 响应国家“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的号召，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热情，积极参加学校及社会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讲堂等活动。在学校组织的“青春创业大赛”中获得奖励，能够带动其他同学创新创业的；

4. 专业成绩 90 分以上，英语成绩 80 分以上，其它各门课程成绩 70 分以上，无旷课、迟到、早退等违纪现象；

5. 坚持每天课外锻炼和出早操，身体健康，体育成绩 90 分以上，在校级运动会上破校纪录或在市、地级以上运动会上获名次者；

6. 所在宿舍连续两年被评为标兵宿舍，有良好的卫生习惯，积极主动参加卫生劳动者。

第十四条 单项奖学金的评定标准：单项奖学金按参评学生总人数 4% 的比例评选，凡是达到上述标准之一且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级（专业）50% 以内者都可参评，最终依据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确定获奖名单。单项奖学金原则上每人每学期只能获得一次。单项奖学金学生每人每学年 1000 元。

第十五条 单项奖学金评选办法：单项奖学金主要用来奖励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同学，单项奖学金与一、二、三等奖学金同时评选，由学生处审核，报学校批准，与一、二、三等奖学金一并发文进行表彰，奖金统一发放。

一、二、三等奖学金的获得者原则上不再参与单项奖学金的评选。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奖学金每学期发放一次。

第十七条 获得奖学金者，学校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艺术学院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山艺院字〔2016〕123号）同时废止。

为鼓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自立自强，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和《关于调整我校学生“三项专用基金”经费使用办法的通知》（山艺院字〔2020〕67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专科学生可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一）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请我校优秀贫困生助学金：

1. 经济条件差，生活困难，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 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成绩在80分以上；
3. 思想品德优良，模范遵守校规校纪，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生活节俭。

（二）属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和获得我校优秀贫困生助学金：

1. 家庭不贫困者；
2. 生活不节俭者；

3. 考试成绩有不及格者；
4. 违犯校规校纪或国家法律，受到警告以上处分者，违纪行为发生的当学期及下一学期不得参评；
5. 本学期已获得一、二、三等奖学金或单项奖的学生。

三、奖励方法

我校优秀贫困生助学金每学期评选一次，按在校生总数的 5% 评选，获奖者每人每次发给奖金 800 元。

四、评选办法与要求

优秀贫困生助学金的评选，采用学生本人申请、各二级学院在本学院范围内组织民主评议推荐、二级学院审核、学校批准的办法进行。各二级学院推荐名单经本学院审核同意后，写出书面推荐报告提交学生处。学生处审查后，填写获优秀贫困生助学金学生登记表，报校领导学校批准。校领导学校批准后，以学校名义发文公布。各二级学院要按照评选范围和评选条件，严格掌握标准，确保评选质量。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评选资格，并严格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山东艺术学院优秀贫困生助学金评选办法》（山艺院学字〔2007〕100号）同时废止。

校内发送：校领导，各二级学院、各相关部门

院长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
